

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
套工程项目（污水处理开关房、垃圾房及
医用家具等）
基坑监测服务

采购需求书

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
二〇二六年六月

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(一) 项目业主名称: 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。

(二) 办公地址: 解放西路 22 号区政府二号楼 5 楼。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
(污水处理开关房、垃圾房及医用家具等) 基坑监测服务

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。

(二) 须具备相关基坑监测资质。

(三) 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, 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: 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(一) 服务内容

基坑顶部水平位移、基坑顶部竖向位移监测、地下水位监测及周边现有建筑物位移监测, 若施工期间出现裂缝, 应进行裂缝观测等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 监测工作需严格遵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，确保监测过程合法合规，监测结果准确可靠。
2. 按行业标准编制监测方案，保证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。（其它未提及服务内容具体以合同为准）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（一）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（二）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 11 号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（一）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（二）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；最高限价为 25000.00 元，最低限价为 24000.00 元。

（三）计价标准：经市场调查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并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〉和〈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〉的通知》等有关收费标准下浮计取，按实结算。

（四）报名单位必须自行考虑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完成委托任务为止。

八、验收

(一)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(二)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
(三)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

(四)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(其它未提及内容具体以合同为准)

九、结算方式

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一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选取机构将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且将其列入失信名单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：

(一) 中选单位在中介超市系统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后，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资料的；

(二)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；

(三)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，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，中选单位还需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

2026年6月12日

